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

90年2月21日 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0年3月14日 8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0年3月20日 8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1年3月26日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4月16日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5月8日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4年5月5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21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6年7月17日95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7年11月6日97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2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7年12月2日97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8年4月21日9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5月11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8年5月19日97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通過

98年11月1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2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師評審會議通過

98年12月29日98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9年11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師評審會議通過

100年1月11日99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0年9月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0年9月27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教師評審會議通過

101年1月16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1年11月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師評審會議通過

101年11月27日101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3年8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通過

103年11月18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4年12月1日10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會議通過

104年12月1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通過

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1月1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院教評會通過

106年2月14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9月1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通過

106年11月28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通過

107年12月25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1年2月1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2月23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2年3月21日111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總則**

1.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及本校師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之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2. 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本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及有關教育法令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3. 本系教師職級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各職級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八條擬任職級所定資格條件之一，且無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之一。

新聘及申請升等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由學術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技術研發、文藝創作展演、體育競賽領域等五大送審類別擇一，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初聘、續聘與聘期**

1. 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於學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者，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系級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前、十月底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並報院。
2. 新聘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
3. 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本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4. 新聘專任教師，應經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由人事室擬訂，經校教評會審議，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不得提聘。
5. 系初審：系徵聘教師時，應考慮系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本系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先行查核後，提請系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審查，需辦理著作外審者，依本細則第七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後，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系教評會完成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
6. 院複審：院級教評會就系級教評會審查結果，與各該系所訂標準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7. 校決審：複審通過後，各學院應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證件資料、著作外審成績及會議紀錄，提校教評會審議。
8. 新聘教師未具教育部核發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及擬聘副教授以上已具教育部核發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均須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發成果）辦理著作外審。新聘教師資格審查作業，依本細則教師升等著作規範、送外審等資格審查相關規定辦理。惟聘任副教授等級以上者，其送審著作應為徵聘公告截止日前五年內之成果。

新聘外審由系教評會送校外六位專家學者審查，外審成績通過者至少須有四位審查人評定七十分以上，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聘任為教授者，至少須有四位審查人評定七十五分以上，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新聘教授曾任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專任教授或學術研究機構人員，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其專門著作得由三級教評會併同審查，免辦理著作外審：

1.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2. 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3.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4. 經系、院教評會審議認定其他相當於前三款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前項第四款所定相當資格條件係依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所定標準進行認定之。

1. 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教育部核定為本校校長，應以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不得借調或合聘。其聘任案提校教評會報告備查後，得依其學術專長逕予聘任為本校相關系教授。

經本校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校長核定予以聘兼院長，各學院應以其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並依其學術專長將聘任案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逕予聘任為相關系教授，惟各學院員額不足時，得由學校先予借用員額。

經本校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主管，如為校外人士並簽奉校長核定予以聘兼，各學院應以其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師，並依其學術專長將聘任案提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逕予聘任為該系所教師，惟各學院員額不足時，得由學校先予借用。

借調人員之聘任，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借調期滿應予歸建，如需轉任本校專任教師，應經系、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1. 本系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
2. 教師不續聘、停聘與解聘均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教師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3. 新聘專任教師除已具擬任等級教師證書者外，應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俾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核定，逾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升等**

1. 本細則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資年月為準，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年資起計之年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年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年月起計。其他曾任教學、研究工作及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升等生效之前一日止。此期間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教師借調至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得在本校提出升等之申請。

1. 為增進本校競爭力，提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規定如下：
2. 九十四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新聘助理教授，須於到職後五年內達系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五年內未達系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六年起不予晉薪。
3. 九十八學年度至一百零六學年度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一百零七學年度起新聘教師，至第八年仍未升等通過者，自第九年起不予晉薪、不得兼任編制內行政職務、不得校外兼職、兼課、借調或赴國外講學等事項，並自第十一年起逐年增加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數一小時，累計增加基本授課時數達四小時後不再增加。

前項新聘教師到職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系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並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報院、校教評會備查後，予以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一年：

(一)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並繳交子女出生證明或（曾）懷孕滿五個月以上並繳交合法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者。

(二)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本人重病、服兵役或借調而辦理留職停薪或申請延長病假，合計滿一年以上（含）者。

(三)兼建制單位之行政職務期間得以申請延長升等年限，折算方式為未滿一年者不計，滿一年以上(含)者以兼任十二個月為一年計算，畸零月數不予計算，不同行政職務者得合併計算，惟最長以四年為限；兼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組長及院長特別助理得比照辦理延長升等年限。

(四)因情形特殊有具體證明，經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者

1. 本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未履行返校服務義務期間達一學年以上者、或返校任職尚未滿一學年者；但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返校後未履行返校服務義務期間達一學期以上者，或於返校任職尚未滿一學期者。

(三)在本校任現職教師等級全職未滿二年者。但新聘教師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以低一職級聘任或聘任後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者，到職一年即可依現任職級提出升等申請。前述年資計算均自到校日起自升等生效前一日止。

(四)教師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情事尚在審理中；或上開情事經審議確定成立，尚在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期間者。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六)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八)同一等級升等案件審查中，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

(九)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

1. 本系副教授通過升等教授人數之上限以二人為原則；申請升等教授人數超過二人時，每增加二人時得增加一個名額。但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升等名額，不在此限
2. 各送審類別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之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發成果之技術報告、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作品、成就證明及體育競賽領域之成就證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 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4. 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5. 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代表作需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公開發行或公開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件數，仍依未合併前之件數計算，總計至多五件為限。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更換一件以上。
6. 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1. 須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2.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3.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前項第二款為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應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
2. 無法於前款圖書館查得者，送審人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3. 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
4. 提供得公開查找全文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刊物審查意見。
5. 提供得公開查找書目資訊(含期刊之卷期、作者、頁數、刊登日期)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刊物審查意見。
6. 若網路刊登之期刊性質有公開存取（Open Access）或需透過付費或授權始能取得全文及刊物者，須提供審查意見。
7. 僅能以刊登者之帳號、密碼登錄刊物網址始得查找者，即未符上開得公開查找規定。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院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1.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2. 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4.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5.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第三款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代表作應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為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公開發表者或為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且應符合前條第三項有關電子期刊得公開及利用之相關規定。

未符第一項代表作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一者，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1. 教師升等之代表作(學術著作、教學實踐研究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限以本校名義發表；參考作應至少一件以本校名義發表。

代表作如為發明專利衍生者，至少應有一件發明專利係以本校為申請人。

1. 教師升等之送審著作件數依本校附表各五大送審類別之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表規定辦理。

教師升等著作件數、著作等級及升等條件，應達各類型升等之審查基準外，本系**教師升等代表作及升等參考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1. 教師以「學術著作」升等，升等代表作應為本學院著作學術期刊、專書或專章分級第一級以上，參考作為第三級以上（惟升等教授職級:代表作及至少一篇參考作應為學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其學術著作請依照附表一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學術期刊、專書或專章分級及附表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辦理
2. 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報告」升等，應符合附表三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發)–專門著作、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3. 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應符合附表四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技術研發–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4. 教師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評會審查，作業時程如下：
5. 升等申請人應於三月十五日前依本校升等教師提送系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備齊升等應檢具文件，送交系教評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或補(抽)件。以教學實務研究(發)成果申請升等者，應依前述規定辦理。
6. 系教評會應對申請人之升等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系教評會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
7. 院於接到各系之審查結果、有關資料與意見後，應召開院教評會，並成立著作審查作業小組，依所訂定之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審議各系之送審資料。應俟「教學」及「服務」成績評核通過後，再辦理著作外審。院教評會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人事室。
8. 人事室將各院提交之教師升等資料簽請校長同意後，提交校教評會，校教評會應於每年九月底前進行最後審查。
9. 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期間不得變更。

教師申請升等後，於學院辦理著作送外審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升等者，不予受理。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情事者，資格審定程序予以暫停，且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1.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之配分標準、評審項目採計年資、評審內容及外審成績通過標準，說明如下：
2. 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分為「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滿分各以一百分計。
3. 各送審類別評審配分標準：「研究」占55%、「教學」占30%及「服務」占15%。
4. 各送審類別評審項目採計範圍：「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採計範圍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績。
5. 升等評審內容：
6. 研究：各升等類型均分為A1外審成績（占80%）及A2非外審成績（占20%）二項，A2非外審成績分Aa及Ab二項，各占50%。
7. 教學：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8. 服務：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9. 外審成績通過標準：院教評會送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外審成績通過者至少須有四位審查人評定七十分以上，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四位審查人評定七十五分以上，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並以該平均值作為研究之A1外審成績。
10. 總成績通過標準：各送審類別「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七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各項分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舊制助教以學術研究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類型升等講師者，升等類型評審配分標準、升等類型評審項目採計範圍、外審成績通過標準及總成績通過標準依前一項規定辦理，惟升等評審內容如下：

1. 研究：研究採A1外審成績(占百分之百)，A2非外審成績不採計。
2. 教學：分為「教學準備」、「教學實施」、「課後輔導」「教學成果」、「教務行政配合」及「綜合考評」等項目。
3. 服務：分為「學術服務」、「行政服務」、「學生輔導服務」及「綜合考評」等項目。

以教學實踐研究(發)成果升等者，著作審查小組決定之六位外審委員中，應至少有三位外審委員係自教育部所建置之專家學者資料庫中，以保密作業隨機決定。

各學院對於升等教授職級應有較嚴格之規範，並依升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職級，就各職級送審著作所對應的著作等級及件數予以區分規範。

1. 本系教評會辦理資格審查著作外審審查人及教評會委員均不得低階高審。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2. 本系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所做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校函方式通知送審教師，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決定結果為不合格者，應教示其對決定不服之救濟方法。

本系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

本系教評會審查過程、審查人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審查之公正

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2. 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3.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專案申請沿用原大學法之教師等級辦理升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升等講師者，須所屬學系能提供適當授課課程、規定之授課時數及教師員額。助教升等講師後，須繼續協助系所及中心行政工作至少二年，如經專案核准後，得核減基本授課時數。如以碩士學位升等，得不受本細則升等作業時程限制，惟應以校教評會通過後之次一學期八月一日(二月一日)為升等生效日。
   2. 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如以博士學位升等，得不受本細則升等作業時程限制；非以博士學位升等，應依本細則所訂升等作業時程辦理。

前項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及升等條件依本細則辦理。

1. 送審人應將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本校圖書館公開、保管。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送審人申請，並獲教評會同意者，得不予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不在此限。
2.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覆：
3. 申覆之管轄：
4. 不服系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5. 不服院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
6. 申覆之提起：
7. 教師應自收到教評會之決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管轄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並依行政程序簽會管轄教評會召集人確認後函復申覆人。
8. 管轄之教評會應自收到申覆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覆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並副知校教評會。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管轄教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覆人。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覆為有理由者，得撤銷或變更其教評會評審結果，並附理由函知管轄教評會。上開期間，於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9. 申覆提起後，於決議函送達申覆人前，申覆人得撤回之，一經撤回後，申覆案不得再重行提起。
10. 申覆案專案小組組成：
11. 院審：院教評會召集人（院長）收到書面申覆後，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中之五位（本系教評會委員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12. 校審：校教評會召集人（副校長）收到書面申覆後，邀請校教評會委員中之七位（該院、系教評會委員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13. 申覆之審議：
14. 院審：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系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且須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做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否則做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系教評會再審議。
15. 校審：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且須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做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否則做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校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院教評會再審議，院教評會得將申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
16. 管轄教評會，應自收受申覆書之次日起於三個月內做成決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之，並通知申覆人。延長以一個月為原則（寒暑假不計）。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並以校函方式函復申覆人及有關單位；申覆人如不服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附則**

1. 本校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資格條件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師辦法審查。

本校以校務基金經費或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進用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之聘任比照本細則規定辦理。

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名譽或客座教授。

1. 有關本系教師著作外審作業事項悉依「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之。
2. 本系教師新聘及升等之資格審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情事者，依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處理。
3.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除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由本系教評會研議訂之。

本細則相關書表由系教評會另定之。

1.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一**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學術期刊、專書或專章分級**

|  |  |
| --- | --- |
|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學術期刊分級** | |
| 分級 | 分 級 標 準 |
| 等級一 | 所有收錄SSCI, SCI, SCI Expended, TSSCI資料庫期刊（請參考各資料庫）、國科會教育學門第一級期刊、國科會體育學門第一級期刊、國科會科教處第一級期刊。  A & HCI、ABI、THCI及同等級期刊（各系所教評會通過，並送院教評核備）。 |
| 等級二 | 所有收錄EI、國科會教育學門第二級期刊、國科會體育學門第二級期刊、曾為TSSCI觀察名單（刊登時期刊等級）、國外具雙審查制度期刊、國科會科教處第二級期刊及同等級期刊（各系所教評會通過，並送院教評核備）。 |
| 等級三 | 國科會教育學門第三級期刊、國科會體育學門第三級期刊、國科會科教處第三級期刊、收錄外文具雙審查制度期刊、國內具雙審查制度之期刊及同等級期刊（各系所教評會通過，並送院教評核備）。 |
| 等級四 | 收錄國外具有審查制度期刊、國科會教育學門第四級期刊、國科會科教處第四級期刊、及其他具有審查制度期刊、國內外研討會論文（有ISBN，並有全文）。 |
| 等級五 | 未有審查制度之期刊。 |
|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專書或專章分級** | |
| （一）國際發表且具有審查機制之出版專書或國內發表且經國科會送專業學會審查之專書比照一級期刊、專章比照二級期刊。  （二） 國內發表且具有審查機制之出版專書或國際發表但未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比照二級期刊、專章比照三級期刊。  （三）國內發表但未具有審查機制之出版專書比照三級期刊、專章比照四級期刊。 | |

1.第三級與第四級期刊有部分系發生等級不一情形時，依該期刊所屬之專業領域系所來認定等級，以統一標準。

**附表二**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 --- | --- |
| 範圍 | 相關規定 |
| **學術研究** | 一、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件**數，仍依未合併前之**件**數計算，總計五**件為限**。擇定後之代表作及參考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應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需有ISBN或ISSN字號）。有關著作**件**數及等級之規定如下：  （一）升等教授職級：代表作及至少一**件**參考作應為該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  （二）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代表作應為該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舊制講師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得以學位論文作為升等之代表作。  二、舊制助教升等講師，除送審著作**件**數總計為二**件**（含學位論文），餘均比照前述規定辦理。  三、代表作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應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為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公開發表者或為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參考作得為出具將定期發表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 |

**附表三**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發)–專門著作、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 --- | --- |
| 範圍 | 相關規定 |
| 教師在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 著 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 送審著作**或技術報告**應符合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六**及十七**條規定，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代表作：以教學**實踐**研**發之技術**報告為代表作**者**，應檢附教學實況光碟(至少二門不同科目，各50分鐘，應具時間戳記，不得剪接，其中一門科目應與教學**實踐**研**發之技術**報告有關)。且內容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1.**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2.**相關文獻探討**。  3.**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4.**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5.**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二)參考作：  1.升等教授職級者:參考作**至多**4**件**，至少1**件**應為該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至少1**件**與教學**實踐**研究相關。  2.升等副教授以下職級者：參考作3**件**，至少1**件**與教學**實踐**研究相關。 |

**附表四**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技術研發–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 --- | --- |
| 範圍 | 相關規定 |
| 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 教師須符合下列各職級升等條件，始得以**技術研發**申請升等：  （一）升等教授：**1篇技術報告，**2篇參考作，至少2件發明專利及2件智財技轉案者，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70萬元以上。  （二）升等副教授以下：**1篇技術報告，**1篇參考作，至少2件發明專利及2件智財技轉案者，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45萬元以上。  (三)**技術報告如為發明專利衍生者，至少應有一件發明專利係以本校為申請人。**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惟研發成果總件數，仍依未合併前之件數計算，總計五件。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一）研發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主題內容。  （四）方法技巧。  （五）成果貢獻。  六、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本**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適用】**

教師姓名：　　　　　 系所別： 　 擬升等等級：

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3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審項目** | **評審標準** | **評分細項** | | | | **評分** | | | |
| 1. 研究   55﹪： | A1.外審成績  （80%） | 外審 | |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 | | **本項不須評分** | | | 研究部分實得分數A =（A1＋A2）× 55%  **本項不須**  **計分** |
| 審查人1 | |  | |
| 審查人2 | |  | |
| 審查人3 | |  | |
| 平均 | |  | |
| 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20%）**（請填入配分百分比）** | 評分細項 | | | | 系審分數 | | 系審  A2分數 |
| Aa  （50分）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Aa研究計畫評分表**評定分數 | | | Aa | | 系審A2分數**（按各系比例，不得超過A2配分上限）**＝（Aa＋Ab）×（A2配分百分比） |
| Ab  （50分）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Ab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  （由系或院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並報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 | | Ab | |
| B.教學30﹪： | |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部分）評定分數（b1） | | | 系審分數 | | | | |
| b1 | | **教學部分實得分數**  B＝b1× 30% | | |
| C.服務15﹪： | |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服務部分）評定分數（c1） | | | c1 | | **服務部分實得分數**  C＝c1× 15% | | |
|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 |  | | | | | | | |

註：1.體育之成就表現另訂比照分數者，須送校教評會核備。

2.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55﹪，教學項目佔30﹪，服務項目佔百分之15﹪，滿分為100分。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70分以上**；**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75分以上**。另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未辦理外審，僅評分A2非外審成績，「研究」成績不須計分，爰「教學」、「服務」成績應達70分以上**，始予提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3.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舊制助教升等講師之外審成績（A1）占100%，非外審成績（A2）不採計。

4.「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Aa研究計畫評分表**

**【送審類別：□學術研究□文藝創作展演□體育競賽領域□教學實踐研究(發)】(請擇一勾選)**

系所別：＿＿＿＿＿＿＿＿＿　教師姓名：＿＿＿＿＿＿＿＿＿＿＿

擬升等等級：＿＿＿＿＿＿　現任職級生效日：＿＿年＿＿月＿＿日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105年03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2月14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

107年03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1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次 | | 項 目 | 研　究　計　畫　細　目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分數採計原則請參閱填表說明（一）】 | | | 計畫期間 | 自評分數 | 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或校級委託單位**確認欄 |
| 研究計畫（Aa評審項目）50分 | 1.由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或校級委託單位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 | 項次 | 計畫名稱 | 擔任職務 |
| 1-1 |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5**分。  (研究發展處) | 1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2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3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4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1-2 |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2.5分。  (研究發展處) | 1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2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1-3 |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立案法人機構或校級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2分。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或校級委託單位**) | 1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2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1-4 |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立案法人機構或校級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1分。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或校級委託單位**) | 1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2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2.**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 | | | | |  |  |  |
| 2-1 | 整合型**研究**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每件加**12**分。  (研究發展處) | 1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2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2-2 | 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加**8**分。  (研究發展處) | 1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2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 3. **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 | | | | | | |
|  | 3-1 | 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每件**14**分。(研究發展處) | 1 |  | □總主持人 |  |  |  |
|  | 系審分數（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 | | | | |  | |
|  | 院審分數（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a填表說明  （一）Aa表共同說明：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分數採計比例為主持人100％；共同主持人50％；協同主持人25％。（若計畫經費未撥入共同/協同主持人帳戶下，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該項分數**；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有核予共同主持人主持費者，共同主持人之分數依共同主持人主持費占計畫主持人主持費之比率採計，如主持人不支領主持費則以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主持費為計算基礎。**）  （二）各部份填表說明如下：  **第1部分「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1. 所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係指該計畫經本校承接及計畫經費撥入本校執行之計畫，並以簽約單位為準，例如甲單位委託乙單位，乙單位再轉委託本校，則該委託計畫之委託單位為乙單位。  2. 所謂「…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係指學術性研究計畫。  3. **校級委託研究計劃，如本校重點特色領域研究計畫或其他校級單位、校級會議委託之研究計畫。**  4. 準此，**下類計畫類型不歸屬研究計畫：**  (1)教育部補助計畫，如提升教學服務品質、教學課程或學程、補助教學研究設備、教學卓越計畫、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計畫、辦理訓練、推廣、研習、研討會、輔導或關懷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2)農委會之人才培育計畫、農業輔導推廣計畫...等非屬學術專題研究之計畫；整合型計畫，統籌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機關為本校，但無計畫經費。  (3)其他政府單位、財團法人、私人機構補助辦理人才培育、輔導、成長關懷、學生獎助、訓練、研習、推廣、研討會、及產學合作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5. **因各領域學術專業多樣，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或校級委託單位僅認定該計畫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接受，惟計畫性質是否屬於學術性研究計畫，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第2部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科會）研究計畫」**  1. **國科會整合型研究計畫總主持人認定標準如下：整合型研究計畫需含3個子計畫以上且為其中一項子計畫的主持人，餘雖出現整合型字樣，視為一般型計畫主持人。國科會研究計畫金額在500萬元以上，且計畫徵求公告列明計畫主持人須整合既有團隊提出整體規劃者，該計畫視同整合型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視同整合型研究計畫總主持人。**  2. 本校為計畫執行機關者，得採計外，其他執行非本校為執行機關之計畫，須提出具體證明，始得採計。  3. **國科會**核心設施補助計畫、補助短期出國研究...等，不予採計。  **第3部分「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請教師提供檢附補助單位來文、完整計畫書、經費表等佐證資料以證明為學界科專計畫。  備註：  1.上述項目評分均應檢附計畫書核定本、合約書、公文及其他佐證資料，未附資料佐證者，不予計分。  2.各研究計畫細目欄位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加列。  3.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僅查核計畫金額是否撥入本校，計畫性質是否屬於學術研究，請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4.「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 | | |
| 申請人簽名 | 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或校級委託單位**(如無研究發展處審核項目則免會該處；如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審核項目則免會該處；**如無校級委託單位審核項目則免會該單位**) |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 院長核章 |
| 年月日 | 年月日 | 年月日 | 年月日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Aa研究計畫評分表**

**【送審類別：技術研發】**

系所別：＿＿＿＿＿＿＿＿＿＿　教師姓名：＿＿＿＿＿＿＿＿＿＿＿

擬升等等級：＿＿＿＿＿＿＿＿　現任職級生效日：＿＿年＿＿月＿＿日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105年03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2月14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

107年03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項次 | 項 目 | 研 究 計 畫 細 目 | | | 計畫期間 | 自評分數 | 研發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或校級委託單位確認欄**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計畫名稱 | 擔任職務  【採計原則請參閱填表說明（一）】 |
| 1.由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或校級委託單位**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 | | | | | | |
| 1-1 |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5**分。  (研究發展處) | 1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2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1-2 |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2.5分。  (研究發展處) | 1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2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1-3 |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立案法人機構或校級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2分。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或校級委託單位**) | 1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2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1-4 |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立案法人機構或校級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1分。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或校級委託單位**) | 1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2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 | | | | | | | |
| 2-1 | 整合型**研究**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每件加**12**分。  (研究發展處) | 1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2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2-2 | 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加**8**分。  (研究發展處) | 1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2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3. 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 | | | | | | |
| 3-1 | 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每件**14**分。(研究發展處) | 1 |  | □總主持人 |  |  |  |
| 4. 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本項目審核單位均為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 | | | | | | |
| 4-1 | 單件計畫金額80萬以上（含80萬）每件9分 | 1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4-2 | 單件計畫金額70萬以上未達80萬（含70萬）每件8分 | 1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4-3 | 單件計畫金額60萬以上未達70萬（含60萬）每件7分 | 1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4-4 | 單件計畫金額50萬以上未達60萬（含50萬）每件6分 | 1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4-5 | 單件計畫金額40萬以上未達50萬（含40萬）每件5分 | 1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4-6 | 單件計畫金額30萬以上未達40萬（含30萬）每件4分 | 1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4-7 | 單件計畫金額20萬以上未達30萬（含20萬）每件3分 | 1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4-8 | 單件計畫金額未達20萬者該年度得累計計畫經費，累計金額未達10萬給予1分、累計金額10萬以上未達20萬給予2分，累計金額達20萬以上，以累計金額對照前列4-1~7項目分數計算 | 1 |  |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共\_\_\_人)  □協同主持人(共\_\_\_人) |  |  |  |
| 系審分數（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 | | | | |  | |
| 院審分數（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 | | | | |  | |
| **註：【送審類別：技術研發實作】研究計畫(Aa)評審項目配分為5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一、Aa表【擔任職務採計分數】說明：**  **1.**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分數採計比例為主持人100％；共同主持人50％；協同主持人25％。  **2.** 若計畫經費未撥入共同/協同主持人帳戶下，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該項分數**；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有核予共同主持人主持費者，共同主持人之分數依共同主持人主持費占計畫主持人主持費之比率採計，如主持人不支領主持費則以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主持費為計算基礎。**  **二、各部分填表說明如下：**  **第1部分「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1. 所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係指該計畫經本校承接及計畫經費撥入本校執行之計畫，並以簽約單位為準，例如甲單位委託乙單位，乙單位再轉委託本校，則該委託計畫之委託單位為乙單位。  2. 所謂「…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係指學術性研究計畫。  3. **校級委託研究計劃，如本校重點特色領域研究計畫或其他校級單位、校級會議委託之研究計畫。**  4. 準此，**下類計畫類型不歸屬研究計畫：**  (1)教育部補助計畫，如提升教學服務品質、教學課程或學程、補助教學研究設備、教學卓越計畫、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計畫、辦理訓練、推廣、研習、研討會、輔導或關懷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2)農委會之人才培育計畫、農業輔導推廣計畫...等非屬學術專題研究之計畫；整合型計畫，統籌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機關為本校，但無計畫經費。  (3)其他政府單位、財團法人、私人機構補助辦理人才培育、輔導、成長關懷、學生獎助、訓練、研習、推廣、研討會、及產學合作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4)上述研究計畫，其相關研究成果發表至全國性以上期刊且於誌謝處有明載計畫名稱者，可歸屬於學術性研究計畫，惟發表人需檢附相關文件自行舉證。  5. **因各領域學術專業多樣，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或校級委託單位僅認定該計畫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接受，惟計畫性質是否屬於學術性研究計畫，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第2部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科會）研究計畫」**  1. **國科會整合型研究計畫總主持人認定標準如下：整合型研究計畫需含3個子計畫以上且為其中一項子計畫的主持人，餘雖出現整合型字樣，視為一般型計畫主持人。國科會研究計畫金額在500萬元以上，且計畫徵求公告列明計畫主持人須整合既有團隊提出整體規劃者，該計畫視同整合型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視同整合型研究計畫總主持人。。**  2. 本校為計畫執行機關者，得採計外，其他執行非本校為執行機關之計畫，須提出具體證明，始得採計。  3. **國科會**核心設施補助計畫、補助短期出國研究...等，不予採計。  **第3部分「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請教師提供檢附補助單位來文、完整計畫書、經費表等佐證資料以證明為學界科專計畫。  **第4部分「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  1.所稱「產學合作計畫」，係指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定義認列，其合作對象為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不含個人委辦）及學術研究機構；其合作方式需有簽訂書面契約為形式要件。  2.**認列「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需符合以下條件：  （1）申請人需為計畫主持人，若為與政府及企業合作之三方計畫，金額係指合作企業配合款金額。  （2）該計畫係經本校承接、計畫經費撥入本校執行、計畫有提列行政管理費挹注學校。所提列行政管理費需依本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要點」規定提列至少達計畫總金額10％。  3.所提產學合作計畫，若為與政府及企業合作之三方計畫，該計畫認列歸屬由申請人擇一認定，不得重覆計分。  備註：  1.上述項目評分均應檢附計畫書核定本、合約書、公文及其他佐證資料，未附資料佐證者，不予計分。  2.各研究計畫細目欄位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加列。  3.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僅查核計畫金額是否撥入本校**；**計畫性質是否屬於學術研究，請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4.「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 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 | | |
| 申請人簽名 | 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或校級委託單位**(如無研究發展處審核項目則免會該處；如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審核項目則免會該處；**如無校級委託單位審核項目則免會該單位**) |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 院長核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Ab研究成果評分表**

系所別：＿＿＿＿＿＿＿＿＿＿　教師姓名：＿＿＿＿＿＿＿＿＿＿＿

擬升等等級：＿＿＿＿＿＿＿＿　現任職級生效日：＿＿＿年＿＿月＿＿日

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2月1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2月23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審項目 | 評審標準 | | | 評分 | | |
| Ab  　（50分） | 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由系或院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並報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1.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不含代表作及參考作），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SCJ或EI期刊每篇得15分、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TSSCI或TSCI每篇得10分、未列入上述期刊者每篇得4分（須有ISSN）。論文貢獻分數則依所刊登作者順位與人數的權重比例予以評分（見附表一）。  2.專書著作每本15分（學位論文除外），專書翻譯每本8分，部分章節或論文則按全書章節數分除之（專書皆須有ISBN字號）。  3.發表於國際學術團體年會或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每篇8分；壁報發表每篇4分。發表於國內學術團體年會或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每篇4分；壁報發表每篇2分。論文貢獻分數則依所刊登作者順位與人數的權重比例予以評分（見附表一）。  4.擔任SCI、SSCI、SCJ或EI期刊之主編每年10分、副主編每年8分、編輯委員每年6分。擔任TSSCI、TSCI或科技部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主編每年8分、副主編每年6分、編輯委員每年5分。擔任非上述之其他學術性期刊，主編每年7分；副主編每年5分；編輯委員每年3分。  5.擔任SCI、SSCI、SCJ或EI期刊之審稿人，每篇6 分。擔任TSSCI、TSCI或科技部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之審稿人每篇4分。擔任非上述之其他學術性期刊、研討會或計畫審稿人，每篇 2分。  6.國際學術團體頒授研究獎，每次10分。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每次 8分。其他國內各類研究或學術獎，每次6分。指導研究生論文得獎，每次2分。  7.指導科技部之大專生短期專題研究計畫，每件2分，研究成果獲頒獎項者再加2分。  8.指導本校在校學生參加世界級競賽榮獲前三名者，每次加10分。四至八名者加4分。（得視競賽規模斟酌給分）  9.指導本校在校學生參加全國性競賽榮獲前三名者，每次加4分。四至八名者加2分。  （8、9項各系依其專業競賽內容自訂之）。  10.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8分；新型專利每件6分；新式樣專利每件4分。國際發明專利每件10分；新型專利每件8分；新式樣專利每件6分。  11.民國86年3月21日以前已取的講師、助教證書者，若助教取得碩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講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得另核加10分。 | | | 自評 | 系審核 | 院審核 |
|  |  |  |
| **小 計**  **（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 | | |  |  |  |
| 申請人簽名 | |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 院長核章 | | | |
| 年月日 | | 年月日 | 年月日 | | | |

說明:

「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附表一、論文貢獻分數評分表 （依作者順位與人數比例計算）

|  |  |  |  |  |
| --- | --- | --- | --- | --- |
| 順位  作者人數 |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第四 |
| 1 人 | 100% |  |  |  |
| 2 人 | 80% | 40% |  |  |
| 3 人 | 70% | 30% | 20% |  |
| 4 人 | 65% | 25% | 15% | 10% |

引例說明：

一、TSSCI、TSCI依其刊登以作者順位與作者人數，予以評分。如列第一順位作者人數1人者，得6分、其餘依其分數乘上對應百分比。

二、作者人數在五人以上者，比照四人核分標準辦理，第五順位以後作者概以**百分之五**計算。

三、通訊作者比照第一作者計分。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3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所別：＿＿＿＿＿＿＿＿＿　教師姓名：＿＿＿＿＿＿＿＿

擬升等等級：＿＿＿＿＿＿ 現任職級生效日：＿年＿月＿日

＊教學及服務成績採計範圍：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

| 評審  項目 | 分項 | 評審內容與  標準參考表 | 佐證  資料 | 送審人  分項自評 | 送審人  自評小計 | A.系審 | B.院審 |
| --- | --- | --- | --- | --- | --- | --- | --- |
| 教  學  ︵  100  分  ︶ | 教  學  績  效  30 | 一、教學認真績效良好者，在現任職級內，所有課程教學滿意度調查平均3.5~4.0（不含）得5分，4.0~4.5（不含）得10分，4.5以上得15分。 | 附件一 |  |  |  |  |
| 二、教學表現獲教育部核頒教學、課程或實習相關獎勵，每案得5分；獲本校校級教學特優獎、優秀通識教師獎、實習指導績優獎每次得4分，教學肯定獎每次3分；院級教學績優獎每次得2分。 |  |
| 三、指導學生獲得論文寫作、創新、發明、創業、投資、術科、體育、音樂、專題競賽等獎勵者，國際獎項每件得5分，全國性獎項每件得4分，區域性獎項每件得3分，校內獎項每件得2分，每件不得重複計分。 |  |
| 四、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者，每案得1分，指導學生獲得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者，每案再加2分。 |  |
| 五、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學術論文發表者，每篇得1分。 |  |
| 六、其他具有客觀佐證之教學績效，由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至多得5分。 |  |
| 教  學  **精**  進  **30** | 一、因應實際發展趨勢及發展特性，更新教學內容或教學方法達20%以上，且經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認定者，每門課程得3分；翻轉教學或創新教學法者**(如高教深耕計畫各項創新課程)**，每門課程得5分。 | 附件二 |  |  |  |  |
| 二、使用本校教學輔助平台，每門課程得1分，至多得6分；混成課程每門得3分；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課程得5分；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每門課程得10分；開放課程每門得15分；磨課師課程(MOOCs)，每門課程得20分(以上均須由電算中心認證)。 |  |
| 三、自編教材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或出版數位媒體教材，每門課程得6分；自編教材(含數位教材)未經出版者，每門課程得2分(合著者需除以合著人數)，合計至多10分。 |  |
| 四、全英語課程(不含語言類、非講授之專題或講座課程)新開設者得4分，持續開設者每學期每門課程得2分。 |  |
| 五、實務型課程導入產學雙師教學，每學期每門課程得2分。 |  |
| 六、義務授課以實際時數加分(如0.6小時加0.6分、1小時加1分、3.8小時加3.8分)，至多5分。 |  |
| 七、執行**校級教育部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雲嘉南區域資源中心計畫、高中優質化計畫…等**)**，擔任主持人、召集人**每年加1分**或為參與成員**每年加0.5分**，至多得10分。 |  |
| 八、其他具有客觀佐證之教學**精**進績效，由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至多得5分。 |  |  |  |  |  |
| **學**  **習**  輔  導  15 | 一、對學生學習**或職涯**輔導有績效且具佐證資料者，每學期每生得0.5分，至多得6分。 | 附件三 |  |  |  |  |
| 二、指導完成博士論文每篇得4分，指導完成碩士論文每篇得2分，指導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或畢業製作)，並完成專題研究報告撰寫(或作品展演)，每篇得1分。(共同指導者需除以指導人數)。 |  |
| 三、其他具有客觀佐證之課業**或職涯**輔導績效，由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至多得5分。 |  |
| 綜  合  考  評  **25** | 由教評委員依據下列事項綜合考評︰  一、積極參與及配合校、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學行政事務(如TA輔導、教學研討、教學研究會、輔導新進教師、教師知能研習、**教師**專業社群、Office Hour…等)，至多得10分。  二、其他有關教學相關之創新作為或貢獻及教學責任考評，至多得15分。 | 附件四 |  |  |  |  |
| 教學成績小計 | | | |  |  |  |  |
| 服  務  ︵  100  分  ︶ | 專  業  服  務  **35** | 一、曾辦理推廣教育者，每次加0.5分。 | 附  件  五 |  |  |  |  |
| 二、擔任期刊學報編輯者:國外期刊每年加4分; 國內期刊每年加2分。 |  |
| 三、辦理(或協助)教育訓練講座或辦理研討會講習會者，每次加1分。 |  |
| 四、參加比賽獲獎者：  （在得分範圍內，由系、院自訂標準）  （一）國際性比賽，每次至多6分。  （二）全國性比賽，每次至多4分。  （三）區域性比賽，每次至多2分。 |  |
| 五、執行年度型專題研究計畫擔任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或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完成每一計畫每年加1分。 |  |
| 六、策畫或協助辦理學術性講座、研討會、研習、入學考試（含職員甄審）、展覽或表演活動者，每次加0.5分。 |  |
| 七、擔任或兼任校內外學術性學會職務、學術刊物審查、教育專業活動審查委員或評審、博碩士論文口試委員者，每次加0.5分。 |  |
| 八、參與校內外學術機構或社區各項推廣活動或教學(如擔任文化中心、社教單位、非營利性社團或法人等所推動之各項文、教活動之顧問、評審、演講、講座、志工者，每次加0.5分。 |  |  |  |  |
| **九、執行高教深耕計畫之服務相關面向，擔任主持人每年加1分、參與者每年加0.5分、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擔任主持人每年加2分、參與者每年加1分，合計至多5分。** |  |  |  |  |  |
| 行  政  服  務  20 | 一、兼任一級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加2分（未滿一年者不計） | 附  件  六 |  |  |  |  |
| 二、兼任二級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加2分。（未滿一年者不計） |  |
| 三、協助各項行政事務，或擔（兼）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有具體事實資料者，每滿一年加1分。（未滿一年者不計）。 |  |
| 四、擔任校內重要專案工作（計畫）負責人或協助者，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負責人每案加1分；協助者每案加0.5分。 |  |
| 輔  導  服  務  15 | 1. 擔任班級導師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學期加1分，擔任大一導師滿一學期經系教評審核績效良好者加2分。 | 附  件  七 |  |  |  |  |
| 二、輔導社團績效（含校代表隊）良好者。具體事實各加1至2分。 |  |
| 三、指導或協助學校重要活動者。具體事實各加1至2分。 |  |
| 綜  合  考  評  **30** | 由教評委員依據下列事項綜合考評：  一、每學期院、系級各項會議參與情形，至多得10分，出席率低於80%以上者，每年酌減分數2-4分。  二、積極參與及配合校、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服務行政事務(如擔任系學會指導教師、系財產管理、協助招生、參與各項招生試務工作、協助學校辦理大型活動等)，至多得10分。  三、其他有關服務相關之特殊作為或貢獻考評，至多得**10**分。 | 附  件  八 |  |  |  |  |
| 服務成績小計 | | | |  |  |  |  |

說明：

1. 教學評量以教務處提供該學年內各系所全體教師教學互動學生評量統計表供送審人、系所及院教評會參考。

2.自評分數供參考使用，分別以系審及院審分數為該項目之成績。

3.成績得由系院級教評會依據具體事實資料酌予增減分。

4.「服務」項目之「行政服務」分項之成績計算，限在本校現任職級服務期間為核計範圍。

5.各項評分，均以現任職級年資內之事蹟為限，評審項目無佐證資料者不予評分。

6.資料如已列入「研究」成績，則不得重複列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計算。

送審人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召集人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院教評會召集人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